

琼民源再起维权风波

特约记者 林华 报道

从A股“大黑马”到因虚假披露而停牌退市，时隔十多年之后，琼民源公司再度成为新闻焦点。4月1日，相关方代表在北京召开发布会，琼民源法人股东欲展开集体维权，将打响中国股民维权第一枪。

琼民源A在1997年初因年报虚增利润被证监会警告、停牌整改。此后，琼民源公司的国有资产遭零值转让，而市值原有超25亿元的法人股份价值理论上被归零。

停牌退市16年之后，琼民源并没有被人遗忘，目前，法人股东欲展开集体维权。受害股东猜测，潘石屹任志强或牵扯其中。

琼民源欺诈案再回首

1996年初，股市还熊途未尽，投资者损失惨重，深成指一度被打到1000点之下，而在大家极度悲观失望时，1996年4月，深市开始悄悄转强了。

恰在此时，股市兴起了价值发现的热潮，琼民源终于被发现了，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成为中国股市1996年最大黑马，股价当年暴涨1059%，创造了股市神话：1996年4月30日琼民源公布1995年年报时，股价还只有3.65元；6月18日，股东大会批准10送1转2的分红方案，此时股价已涨至4.75元；7月23日分红除权，股价复权计算为7.97元；8月24日公布中报，每股收益0.227元，实现净利润9785.6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7倍……

一连串的惊人之举后，琼民源的炒作随年报出台达到高峰。1997年1月22日，琼民源率先公布1996年年报，每股收益0.867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290.68倍，分红方案为每10股送9.8股。此年报一出，整个股市为之震惊，股价当即创出26.40元的历史最高。

琼民源的年报公布后立即引起了巨大争议：这么短时间内的公司巨额利润从何而来？1996年年报显示琼民源利润总额5.71亿元，而主营业务收入仅为1677万元，利润39.1万元，其他业务利润和营业收入则分别为4.41亿元和1.01亿元。

面对众多传言和疑问，琼民源于1997年2月1日登出一份“补充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玉和表示公司业绩高速增长无任何值得疑虑的地方，并称1997年琼民源业绩还会惊人增长。

然而，因被指控制造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而受到查处，琼民源公司股票也从1997年3月1日起停牌。在经过漫长而痛苦的等待和期盼之后，1998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对琼民源案的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调查发现，琼民源1996年年报中所称5.71亿元利润中，有5.66亿元是虚构的，并已虚增了6.57亿元资本公积金。鉴于琼民源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玉和等人制造虚假财务数据的行为涉嫌犯罪，中国证监会旋即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

1998年6月10日，此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受审者即是琼民源董事长马玉和。1998年11月12日，北京市中院做出判决：琼民源董事长



■ 2007年11月6日，在刚刚被潘石屹收购的SOHO北京公馆中，潘石屹与任志强召开了关于“SOHO北京公馆”和“光华路SOHO2”两项项目收购的新闻发布会。SOHO2的前身即是民源大厦。任潘二人均表态与“琼民源”案撇开干系。CFP供图

马玉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法人股东欲集体维权

从A股“大黑马”到因虚假披露而停牌退市，时隔十多年之后，琼民源公司再度成为新闻焦点。4月1日，相关方代表在北京召开发布会，称琼民源募集法人股东的权益被践踏，中小股东将对琼民源个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

1999年7月12日，住总集团与琼民源A的10万余公众股股东完成换股，中关村上市，琼民源A则终止上市资格。而原拥有超25亿元市值的500多名琼民源A法人股股东(占琼民源A20.96%股权)噩梦才刚刚开始。

为加快琼民源善后处理，1998年11月20日，北京市政府批准将民源海南公司持有的“琼民源”38.92%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给北京住宅开发建设集团总公司(简称“北京住总”)。

据称，北京住总入主前一个月，北京市审计局对“琼民源”的审计报告称公司总资产16.99亿元；但北京住总入主后马上进行了资产核查，竟得出结论称公司总资产9.8亿元，净资产7.37亿元，扣除待落实的净资产后，实际净资产为1800万元，并根据这一结论认定琼民源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提出了利用琼民源上市席位上市的重组方案。

尽管这一方案涉嫌关联交易，且在琼民源董事会上遭到激烈反对，但最终以“特事特办”的理由强行通过。

1999年7月12日，“中关村”借助琼民源实现借壳上市，持股33.49%的琼民源社会公众股东获得补偿：通过“等量换股”，将社会公众股东由可落实每股净资产仅0.032元的琼民源换到1998年预计每股净资产2.21元的新设公司股票。而持股20.96%的500余位法人股东却没有获得相应补偿。

在琼民源上市资格中止后，北京住总便陆续将持有的琼民源72.41%的股份归还给民源海南公司。1999年底，北京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主任李建华被任命为

琼民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

相关资料显示，琼民源最后一次合法审计是2000年为公司年检进行的正式财务审计，净资产达11亿元；但不久后的一份资产评估报告竟称公司价值为-2000万元。

同一公司为何评估结果却大相径庭？分析人士表示，琼民源从原先的深圳上市公司因虚假披露而停牌下市；转到北京住总后，经历了退市分拆被退回北京科委，再以零值转让给野力公司，野力公司给长春野力公司，最终资产全无。

琼民源维权股东称，公司股权几经转手，未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占20%多的500多个法人股东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却被剥夺至今无人管，琼民源整个公司被评估为负资产，而无偿转让给野力公司后，野力公司靠出售琼民源旗下的资产就能立马带来高额的利润，而股东什么都得不到。

据琼民源股东介绍，琼民源在退市后的不到三年里，资产被变卖一空，其间未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从未向股东有过任何通报明示，而且最终公司的主要责任人也不知所踪。

琼民源维权股东表示，这是一场打着“二次创业”旗号、却肆意践踏股东权益的资产欺诈骗局。受害最深的是该公司552家社会法人股东。他们不仅在14年前公司退市分拆时被非法甩离证券市场，彻底被剥夺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身份，而且所在公司全部资产也瞒着这些股东被一步步处置一空。

就这样，曾为上市公司的琼民源，在经历了“股市黑马、停牌下市、分拆退市、零值出让、资产蒸发、金蝉空壳”等一系列离奇遭遇后，最终其法人代表和主要董事几乎全部变成了一批身分不明、或者无从寻找的人。从2005年起，公司的年检、更新等一系列信息也付之阙如，赫赫有名的琼民源变成了中国股市绝无仅有的一家“公司僵尸”。

或牵涉潘石屹任志强

数据显示，琼民源公司在北京几

个重要地区拥有规模巨大的开发项目，那些项目颇具商业价值，其中有众所关注的北京民源大厦项目。在海南琼民源还有大片的土地，后来野力公司出售这些地块收入几十亿，而现在的soho2项目就是利用民源大厦项目开发的。

据法院1998年公开的信息显示，琼民源当时的负债大概为2亿元左右。在2003年转让琼民源时，它拥有企业30多家其中5家仍在运营。

公众现在知道野力公司当时的法人代表是潘石屹，只用民源大厦这一块地，几乎一分没花即赚了近50亿的税前利润，而这只是琼民源所有土地资源的一小部分。而琼民源那么多土地资源将为野力公司带来多大利润，外界并不知道。与50亿的利润相比，琼民源2亿元的负债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2013春节期间，有人曝出猛料：2005年潘石屹以“境外换手”的方式，将其在Boyce(BVI)的全部股份以馈赠方式转让给老婆张欣。这意味着潘石屹在SOHO中国(开曼)已没有股份，拥有外籍的张欣才是SOHO中国的实际拥有者。

至此，野力公司倒手给了任志强，任志强到手给了潘石屹，潘石屹到手给了自己外籍的老婆张欣。琼民源“零值”演化为十个亿，又演化为50亿。

为此，网络名人司马南质疑潘石屹从交易中获取到约50亿的土地利润，华远地产此举涉嫌利益输送，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引发一场口水战。

分析人士表示，任志强被指以低价转卖民源大厦，涉嫌国有资产流失；而最终的受益人潘石屹被指将民源大厦包装成SOHOⅡ后，巧取了50多亿元的利润。

对此，任志强和潘石屹都公开予以否认。按照华远地产董事长任志强所述，早在琼民源破产重组时，北京市就与野力公司的母公司达成重组协议，由野力公司承担处理琼民源的债务，并接收琼民源的全部资产，包括已经烂尾的民源大厦。随后在2007年，野力公司与北京市国土部门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4月1日，中国政法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刘纪鹏发微博称琼民源案背后隐藏巨大黑幕，并表示琼民源A的遭遇是A股最大、最荒唐的丑闻。在这些权益没有保障的可怜股民背后，现实中股市的低迷似乎用不着解释。

刘纪鹏强调要在股市中重建公平、正义，让股民能拥有正当权益，证券监管和审计应当分离。对因琼民源而获利的个人和组织，刘纪鹏提出疑问，难道买了赃物、赚到大钱，就毫无社会责任么？

长达16年之久，“琼民源”这起中国资本市场严重程度罕见的证券欺诈案疑云仍未散去。

刘纪鹏认为，“本案侵犯了这些社会法人股的基本财产权，也涉及到国有资产流失，我们未来的维权方案将从这两个方面展开。这个事件无论是从资金链，还是从治理结构来说都是严重违法。法人股东在当年的背景下很多都是个人，他们是深交所作为琼民源上市之后的流通股股东名单而存在的。”

农夫山泉被指不如自来水

向菁桦 报道

农夫山泉最近有点烦，今年3月其被曝喝出黑色不明物、棕色漂浮物以及“水源地垃圾围城”等消息，近日，又有消息称农夫山泉生产产品标准倒退。4月9日，有业内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农夫山泉瓶装水的生产标准还不如自来水。

标准不及自来水

“关于饮用水，我国的各项标准中，国标GB5749《生活饮用水标准》应该是门槛最低的”，一位饮用水领域的专家告诉记者，生活饮用水“就是指平常所说的自来水，这是饮用水最基本的标准，企业生产瓶装水的标准最起码应该相当于或严于该标准，尤其是在重金属和有害物质的指标上”。

然而记者发现，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执行的是浙江DB33/383-2005瓶装饮用天然水，对比两个标准发现，农夫山泉执行的标准中关于有害物质的限量甚至宽松于自来水。如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砷、硒含量需小于(或等于)0.01mg/L，而浙江瓶装饮用天然水标准则为小于(或等于)0.05mg/L即可。而镉的限量，前者要求小于(或等于)0.005mg/L，后者为小于(或等于)0.01mg/L，要求放宽了一倍。

浙江标准广东用

其实，农夫山泉生产标准问题近日已遭到媒体质疑。有消息称，广东饮用天然水的地方标准为DB44/116-2000，而在原产地为广东省河源万绿湖的农夫山泉外包装上，显示的产品标准为DB33/383，仍为浙江地方标准。根据2011年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生产企业所在地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因此，农夫山泉的这一做法当属违规行为。

若仔细对比粤、浙两省标准不难发现，在镉、砷、铬、菌落总数等多项重要水质标准上，浙江标准的容忍含量都比广东标准高出至少一倍。而霉菌、酵母菌等真菌类，浙江标准容忍其存在，而广东标准则是“不得检出”。

曾参与新标制定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农夫山泉执行的浙江DB33/383-2005标准的起草单位仅有农夫山泉一家饮用水生产企业参与。据该标准显示，起草单位为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而在广东DB44/116-2000标准中，一共有3家饮用水和饮料企业参与制定。

事实上，这份现行的浙江地方标准，不仅远远不及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且与浙江过去的标准相比，也略显逊色。如2002年的标准中，镉指标为0.005mg/L，现行标准比旧标准要放宽一倍。而在微生物检测方面，2002年标准中对成品水中的霉菌和酵母菌的检测要求为“不得检出”，而在2005年标准中，该要求被改为“霉菌10cfu/ml，酵母10cfu/ml”。

对于以上质疑，昨天联系到农夫山泉方面，但直至截稿，农夫山泉未对发过去的采访提纲做出回复。

农夫山泉有点“悬”

吴志刚教授：由于缺乏仔细的科学对比试验，本来无法判断人工净化和天然净化的差异，认为两种饮用水各有特色，但近来不断曝光天然水问题，相关企业真的应该认真反省了，产品的安全时刻都要放第一，不然，天然水或将衰亡。

“产品品质是企业的生命线”，产品品质对企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不注重产品质量，最终会寸步难行，功亏一篑。多种多样的营销手法可以让产品和品牌迅速声名于市。但没有过硬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发展后劲的营销手段都是空穴楼阁。所以，产品品质，任你宣传中花旗招展，仍然遮不住群众的眼睛。

诚然，农夫山泉因为那句广告语有了一点名气，但这不是农夫山泉蔑视消费者的资本，不是其所有产品质量都没任何一点问题的保障，更不是其面对多重“质量门”矢口狡辩的借口。纵然消费者提出的这些问题都不是问题，农夫山泉也应表现出应有的风采和气度、应有的责任担当和应有的与人为善的态度。然而，农夫山泉忘了自己的身份，忘记了自己发展壮大的历程，忘记了消费者是自己的衣食父母。长此以往，农夫山泉前景堪忧。

乔丹体育诉乔丹 欲以诉止诉

萧香 报道

4月9日，有媒体报道，上市未果的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丹体育”)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美国前篮球运动员MichaelJordan(迈克尔·乔丹)，要求其停止侵害乔丹体育名誉权的行为，澄清事实，赔礼道歉，恢复乔丹体育名誉，并赔偿经济损失800万美元。4月2日，泉州法院正式受理此案。

乔丹体育上市进程受阻

2012年2月，“飞人”乔丹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发起对乔丹体育的诉讼，其时恰逢乔丹体育上市关键期，这一侵权诉讼案也直接导致此次上市进程中止。一年多后，此案尚未开庭，乔丹体育却突然提起对“飞人”乔丹的诉讼，诉由为侵犯姓名权。

据悉，乔丹体育的起诉实属被逼无奈——由于“飞人”乔丹的高调起诉，导致公司上市受阻，严重影响其商业发展计划。乔丹体育认为，若“飞人”认为侵犯

了其姓名权，应先采取与乔丹体育接触表达解决意愿或发律师函告知等谨慎措施，再提起诉讼。但乔丹在法院尚未受理前就通过媒体公开诉讼内容，甚至专门设立网站大肆宣扬，致使很多不明真相的民众对乔丹体育产生误解，严重损害了公司名誉。

乔丹体育还强调，“飞人”乔丹与耐克公司长期合作，而耐克自2002年起先后十次向相关部门对乔丹体育的“qiaodan”、“乔丹”等商标提出异议，主张飞人乔丹的姓名权受到侵害，但这些主张从未获得支持。据悉，甚至在去年乔丹体育被诉后，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仍在3月、10月两次驳回耐克的商标撤销申请，明确表达了“乔丹”并非Michael Jordan的姓名，乔丹体育注册使用“乔丹”商标不侵犯Michael Jordan的姓名权的立场。

球迷骂声一片

一年前，“飞人”拿起法律武器、状告

乔丹体育的案件就引起了广泛关注，许多民众都表达了对他的支持，也有一些消费者表示正是因为这一诉讼案才了解“飞人”与乔丹体育并无关系。

一年后，当乔丹体育主动寻求法律途径维权时，舆论再次一边倒地支持“飞人”。一些网友认为，乔丹体育是“山寨”品牌，本来就利用了“飞人”的名号，现在反咬一口，毫无节操；还有人指责乔丹体育无底线，一味利用“飞人”炒作自己；还有一些态度激烈的网友称，将永远不会购买乔丹体育的产品。

“千夫所指”中，也有一些其他的聲音。微博认证为“广东君泰升公司顾问分析师”的微博用户“罗眼看财经”称：“乔丹体育已在‘迈克尔·乔丹’之外建立了一个新的体育品牌的认知，‘乔丹’商标现在对公众的认知已达到一定程度，已脱离‘迈克尔·乔丹’的影响。”微博认证为“财经资讯播报主编施德海”的用户则表示：“Michael Jordan用一纸诉状便把乔丹体育的上市之路堵上了，这是相当大的打击。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不是Jordan个人所为，Jordan的背后是谁众所周知，商场险

恶，入市需谨慎啊。”

重开上市之门？

乔丹体育跳出来反诉“飞人”，背后藏着怎样的动机和目的呢？对此，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陆刚分析称：“这里有诉讼策略的问题。个人认为，乔丹体育上市的计划被打乱，他们现在想主动通过诉讼，唤起投资人和审查机构对自己上市的重视和审批，其实在为上市做准备。”

财富证券法务部专家黄志程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飞人以乔丹体育侵犯姓名权为由提起诉讼，导致乔丹体育上市搁置，带来很大损失。现在过了一年，案件还没开庭，乔丹体育可能也想做出一些澄清，利用主动起诉维权来挽回自己的损失，同时应该也想利用起诉飞人来迫使双方达成和解，迅速结束对方对自己的起诉。”在黄志程看来，如果双方能够握手言和，乔丹体育的上市之门会重新打开，显然将是一大利好。

